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

宁委办发〔2017〕30号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健康南京建设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健康南京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2日

健康南京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加快健康南京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南京经济社会向更高层次发展，根据《“健康南京2030”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现代社会治理模式初步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建立。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现代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障、健康服务产业五大体系健全完善。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指标

1. 人均预期寿命82.5岁以上；
2. 婴儿死亡率保持良好控制水平；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持良好控制水平；
4. 孕产妇死亡率保持良好控制水平；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94%；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4\%$ ；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geq 40\%$ ；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leq 10.18\%$ ；
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 6.5 张；
1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2.85 人；

1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0%;
1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0%;
13. 地表水省级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59.1%;
14.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9%;
15. 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500 亿元;
16.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 15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健康素养

1. 深化全民健康教育。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各区设立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教学计划，落实师资、课时、课程、场地、经费。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体质、体型、生理、心理健康素养监测，改进健康干预体系，全市健康促进学校比例达 80% 以上。深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制定并实施健康教育方案，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广泛开展全社会健康教育，利用 12320 公共健康服务平台发布健康信息，传播健康理念，倡导科学生活方式，传授疾病基本预防知识和急救技能。建成市、区两级居民健康展示体验中心。每年开展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测评活动不少于 1 次，每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不少于 3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

2. 强化社会动员。开展“健康五进”（进家庭、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机关）活动，每年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不少于 1000 人。开展全民健康建设活动，每年建成 1 个省级健康促进区；建成 10 个市级健康街道（镇），10 个市级健康社区（村），

150个市级健康单位，评选500个健康家庭，400名健康市民。探索引入社会资源参与健康促进项目建设，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群众团体和志愿者队伍在健康南京建设的项目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类体育俱乐部、体育社团发展壮大，为健康南京建设注入更多社会活力。体育社团总数达400个以上，各类体育俱乐部不少于1200个。（**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3. 完善健身场地设施。完善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成10个体育公园、400公里健身步道、140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640片足球场地。每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达5个以上，100家以上公共体育馆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街道（镇）基本建成文体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社区）基本建成体育活动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3.15平方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职工健身场所，配备健身设施与器材，促进在职人群体育锻炼制度化、常态化。（**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建委、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市绿化园林局、市旅游委）

4. 普及全民健身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生体质健康普遍达标。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强化老年人健身指导服务，提高老年人体质健康水平。完善残疾人体育健身和康复设施，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各类健身活动，为更多残疾人提供体育健身服务。每年举办1200项（次）以上全民健身活动，万人体育指导员达35名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总工会、市残联、市老龄办）

5. 引导健康膳食。制定全民营养计划，推广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评价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加强对学校及托幼、养老等机构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建设活动，建设示范健康餐厅。组织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专项行动。全市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1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速放缓。（**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食药监局、市机关管理局、市盐务局、市总工会、市科协）

6. 推进控烟限酒。推动公共场所控烟立法，规范烟草售卖行为，开设戒烟咨询热线，开展戒烟门诊等服务，深化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建设活动，实现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全面禁烟，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5%。加强有害使用酒精监测，控制酒精过度使用。（**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 促进心理健康。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和专业心理咨询师队伍建设。在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羁押场所、流动人口聚集地推广设立心理咨询室。市属高等院校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80%。分级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开设心理援助热线，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提高突发事件心理援助的能

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二）建设健康环境

8. 强化城乡环境治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工业排放、尾气排放、水环境污染、土地污染、扬尘污染、噪音污染等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五达标”、“一公示”管理规定。各工地覆盖率、道路硬化率、出场车辆冲洗率均达100%，拆迁施工湿法作业率达100%，规模以上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90%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0%。治理黑臭河道，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地表水省级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在省定目标以上。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关闭镇、村级水厂（站）。实行区域供水，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消灭城市旱厕。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以镇村为单位，开展四害密度常态监测，加强病媒生物防制，确保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健全卫生镇村长效管理机制，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卫计委）

9. 强化食品、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等基地建设，完善农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保障农副产品安全。农贸市场、超市设置无公害食品销售区，提高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推广率。完善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风险监测数据的信息共享与评估分析。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立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机制、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业，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加强食品流通市场的监管与执法，强化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深入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达 100%，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98.7%，努力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医疗器械计量监管，医用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8% 以上。（**牵头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加强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监管。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对人员集聚的重点公共场所和单位开展消防、逃生等安全生产演练。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在主干道、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主要路段和重点路口配齐交通安全协管员。建立个人交通违法行为档案，与驾照年检挂钩，纳入个人征信体系，加大处罚力度。严格加强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和超限超载车辆综合治理，保持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牵头单位：**市安监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三）优化健康服务

11. 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供给。坚持“医防结合”，提升医疗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设置率达100%。建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购买服务机制，配齐配强公共卫生人员，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由现有的85元提高到100元。新增15个以上医疗急救（120）站点、新增6个献血点，全市常住人口每4万人配备1辆救护车。动态调整、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国境口岸公共卫生，确保国境口岸发现有症状者现场排查率100%，完善国境口岸疾病救治体系建设。构建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禄口机场、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

12. 增强传染病防控能力。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全面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加强市、区疾控中心队伍建设。积极应对人感染H7N9流感、中东呼吸综合症等急性传染病，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加强计划免疫，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8%以上。做好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100%的血吸虫病流行区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加强肺结核筛查、监测和治疗，遏制肺结核流行趋势。（**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食药监局、市水务局）

13. 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定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收费定价、医保支付管理办法，每年培养较高水平家庭医生不少于400名，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基础服务和个性服务，动态调整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0—6岁儿童、孕产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60岁以上老人、残疾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重点人群签约率达75%。（**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社保中心）

14.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市“医联体”核心医院每年下派医务人员不少于400名。深入开展省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市建设100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20个省级特色科室、60个市级特色科室。强化分级诊疗管理，全市实施分级诊疗管理的病种不少于10个。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药品目录的衔接。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区管院用”，实施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优秀骨干人才遴选计划。加强基层卫生岗位技能实训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

15.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建立覆盖全专业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二级公立医院60%的住院患者、三级公立医院40%的住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积极推广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MDT)，二、三级综合医院实行MDT诊疗模式管理的病种分别达到15、20种。改进和优化就医诊疗流程，在全市医疗机构开展专家全日制门诊、诊间结算等工作。全面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及信息推送服务，市属医院门诊预约诊疗率达85%，门诊预约时间精确到半小时以内；推进日间手术，扩大日间手术患者受益面。

落实优质护理服务，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大型影像设备检查的阳性率。开展患者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综合满意率达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社保中心）

16. 促进医学科技创新。设立卫生科教专项资金，实施卫生科技创新战略，加强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培养高端医学人才队伍。建立南京地区人群基因数据库、区域性多中心临床生物样本库、病案信息库、临床干细胞制备中心、出生缺陷和产前筛查遗传学测序实验室，构建大数据下共享精准医学研究平台。加强科卫协同，联合医药产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共建科技创新产业联盟，搭建医学研究转化一体化平台。针对严重危害我市城乡居民健康的疑难复杂危重疾病开展临床应用型新技术攻关和创新性研究，推动我市疾病预防、诊疗、康复水平的不断提升，建成1—2个国家级医学重点实验室。继续加强10+1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力争有5个进入国内专科排行榜前10。新增2—3项国家级医学科研重点项目，获得一批国家专利，建设10个转化医学中心，实现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制定10个重点疾病的诊疗新规范，实现10项临床新技术的重大突破。建成10个院士工作站。市属医疗机构自主培养院士1名，新增1—2名国家级医学杰青，培养180名中青年医学科技骨干人才。（**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

17.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新增2—3所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大力推广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和“治未病”服务。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0.75张、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4人。加

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重点临床专科建设，新建10个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40个传承工作站，新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100名。新建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1个、中医临床医学中心1个、中医药重点学科3个。按照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管理的病种不少于20个。（**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社保中心）

18. 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开展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远程诊疗等互联网健康服务。全员人口信息、卫生与健康资源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健康知识等五大数据库覆盖全市80%以上人口；二、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全面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达到四级以上的超过8家；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实现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市属二级以上医院全部设立自助智能医疗服务终端。市远程医学会诊中心、远程心电诊断监测中心、远程临检诊断中心和远程影像诊断中心全面建成。远程医疗系统对接省外三甲医院达30家，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和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各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信息中心、市社保中心）

19. 提升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完善气象、地质、农业病虫害、空气污染等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精确、及时地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多部门、跨行业、全市域的应急组织网络和紧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完善物资储备，不断提升突发事件

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类应急组织每年开展应急培训不少于1次。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所有区均创成省级卫生应急规范区。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市急救中心建设，不断提升院内院外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与水平。开展群众特别是社会公共服务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演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急救救护培训率达100%、市民急救救护培训率达15%。（**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

20. 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试点备案制编制改革，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绩效评价、人事薪酬制度，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对高层次医疗人才集聚、公益目标任务繁重的公立医疗机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制定加快精神卫生、传染病、儿科、中医、康复、护理、老年病等紧缺专科发展的支持政策，稳定并扩大紧缺专业医务人员队伍。优化医务人员执业发展环境，完善医患调解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

（四）完善健康保障

21.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利用医保结算网络、市民卡建立“一站式”结算机制。落实医保精准扶贫政策，对特殊困难人群，实行倾

斜性支付。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重特大疾病患者保障水平，实行大病保险市级统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社保中心）

22. 健全基本药物制度。搭建市级药品价格谈判平台，完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推进基本药物公平可及，加强短缺药品监测，保障药品应急供应。健全药品供货企业责任约谈机制，完善短缺询价药品和低价药品价格动态调整的医保支付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食药监局、市社保中心）

23.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多渠道筹资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以及与其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鼓励探索老年护理补贴制度，保障特定贫困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发展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基本建立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卫计委、市社保中心）

（五）发展健康产业

24. 建设江北新区国际健康城。按照“医、教、研、康、养”全产业链发展理念，建成鼓楼医院江北分院、南丁格尔国际护理学院、国际肿瘤治疗中心、国际口腔医学中心、国家医学大数据中心等项目。新建大学医学园、基因产业园等创新载体，构建涵盖基因、药物、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等领域的研究成果

转化平台。借鉴国际经验，建设国际化高水平医学教育、医学研究、医学临床人才培养基地。实现2000张床位的医疗服务、200张床位的特色康复护理服务能力，集聚10家国际化研究机构（团队）、200名高端人才，在国内初具影响力。（牵头单位：江北新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计委）

25. 推进健康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外资、民资等多种经济形式参与健康产业发展和机构建设，在规划设置、金融服务、税收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发展与全民健康消费相关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健身培训、体育用品制造等销售产业，探索实行“宁体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体育消费券”等健身消费补贴机制。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旅游、家庭保健、母婴照料、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产业，创新发展数字健康、远程医疗、基因检测等新兴健康产业。设立1—2家商业保险机构投资的养老保险社区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重点打造南京生物医药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南京生命科技创新园和南京原料药产业园。新增研发企业500家、一类新药获得临床批件40件、产业发明专利授权500件。医药制造产业工业总产值达5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食药监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委、市卫计委、市体育局）

26. 优化社会办医格局。完善鼓励社会办医的政策制度。鼓励社会资本优先投向卫生健康行业、特需医疗服务领域，鼓励设置“精神、儿童、妇幼、护理、康复”等专科和中医类别的医疗机构；放宽对社会办医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购置限制。落实医师区域注册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公立医

院在职或退休主治以上医师到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定期发布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投资指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方向。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比均达到25%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人社中心）

（六）关注重点人群

27. 促进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实施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提升行动计划，市、区建成12个示范性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中心、40个街（镇）示范指导站，因地制宜建成一批社区亲子活动室。全市培育80所优质育儿园、亲子园，规范一批看护点，培训100名师资骨干，建立1000名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加强科学育儿宣传倡导，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96%。在机场、车站、商场、公园、图书馆、医院、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以及女职工较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扩建300个标准化母婴设施。（**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委、市文广新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地铁集团、禄口机场、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

28. 关爱妇女儿童健康。栖霞、江宁、浦口、六合、溧水和高淳区分别建成1所二级妇幼保健院。免费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开展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全市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9%以上，妇女病发病率在现有基础上下降3—5个百分点。对42天以内的新生儿上门随访，每周不少于1次。对0—6岁儿童开展健康管理、疾病筛查和常见病防治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5%以内。开展青少年近视预防

行动，在校学生严格落实眼保健操制度，规范多媒体在日常教学中的应用；开展在校学生睡眠状况监测干预，保证学生有充足的睡眠时间；对中小學生发生校园伤害和缺课情况进行监测干预。（**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

29. 促进老年人健康。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深度融合，实现社区居家养老和养老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推广居家养老模式，推进街道公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转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按等级给予综合补助。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出台方便老年人更便捷获得基本药物的政策。鼓励社区建立健康老人帮扶失能老人的积分信用制度，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推行有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安宁疗护病房。（**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卫计委、市社保中心）

30. 维护残疾人健康。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推进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程，深化开展人工耳蜗手术、白内障复明、助听助行等健康服务活动。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社区工疗站）双向转诊机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实施精准康复。（**牵头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

31. 加强慢性病人群防控。严格执行慢性病登记报告制度。实施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和脑血管病、

甲状腺癌、乳腺癌7个慢性病分级诊疗技术和健康管理方案；全市建立胸痛、脑卒中、创伤、高危孕产妇、新生儿五大中心。结合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慢性病患者干预康复管理全覆盖。扩大基本用药目录并提供延方服务。对贫困和“无身份证明、无法定监护人、无支付能力”三无患者基本用药给予补助。加强南京慢性病防控中心建设，整合全市医防力量，做好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并发布健康提醒。开展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全市所有区创成省级慢性病管理示范区，其中5个区建成国家级慢性病管理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食药监局、市社保中心）

32. 关怀精神障碍人群。健全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管理网络。强化市区精神卫生联席会议制度和街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建设。全市100%街镇成立由综治、卫计、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促进精神障碍患者提升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各区建立3—4个街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社区工疗站），2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实施免费救治，对病情稳定期贫困精神残疾群众实施日常用药保障机制。全市每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达到0.38人以上、精神科床位增加到3张以上。不断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5%以上。（**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残联、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综治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3. 关心高危职业人群。实行职业场所分级分类监管，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场所每年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价检测不少于1次，推动用人单位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和作业条件，减少职业病危害。提高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能力。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每年对有毒有害岗位劳动者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不少于1次，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9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90%以上，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安监局、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

34. 关注流动人口。实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计划，开展流动人口基本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建设活动，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服务项目。流动人口对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达90%，基本公共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率达92%以上，建立国家级和省级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和学校共20个。（**牵头单位：**市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工作，统筹力量，协调推进。各区委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把健康城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财政投入。完善和落实政府对卫生健康的投入政策，实现投入范围与标准逐年增长。重点加大对全民健康素养、基本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公立

医院改革的投入。加大医疗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青年骨干人才、基层人才、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积极扶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建设，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

（三）强化宣传引导。以公共卫生、疾病防治、全民健身、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活动日（周、月）为节点，精心策划组织各类专题宣传活动，提高健康南京建设行动的社会影响力。面向不同人群，充分利用社区、单位的工作平台和宣传阵地，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舆论引导、健康科普、信息互动等功能，积极传播健康生活理念和方式，引导社会公众支持、参与健康南京建设行动。